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4-3

臺 南 市六甲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							
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殯儀館數（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禮廳數 （間）	年底屍體冷凍室 最大容量（具）	本年殯殮數 （具）
總計	合計	全年無數值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六甲區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殯儀館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禮廳數」、「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本年殯殮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應有以下設施：

1. 冷凍室。2. 屍體處理設施。3. 解剖室。4. 消毒設施。5. 廢（污）水處理設施。6. 停柩室。7. 禮廳及靈堂。8. 悲傷輔導室。9.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10. 公共衛生設施。11. 緊急供電設施。12. 停車場。13. 聯外道路。14.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三）最大容量：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

（四）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